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5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长虹路 303 号 4 栋骏恺环境四楼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君武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55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泾支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罗泾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，借款期限一年。本次 300 万元借款，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保证担保，陈君武、李伶、朱海萍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55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陈君武、朱海萍、李伶三位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